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3/L.9
1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米兰

议程项目4(f)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第-/CP.9号决定草案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5/CP.7、7/CP.7、27/CP.7、28/CP.7和8/CP.8号决定，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公约》的履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并有助于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发展活动，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有助于增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包括视情况，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适应能力，

还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供资制定快速程序而做的努力和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筹资所做的努力，

1. 决定通过以下第 2 和 3 段阐明的对受托负责《公约》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2. 请该实体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完成后即对执行提供支持；
3. 请该实体在拟订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供资的业务指南时，特别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确保采取一种符合国家优先目标的、国别驱动的做法，保障成本效益并与其他资金来源相互弥补；
 - (b) 使最不发达国家平等获得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供资；
 - (c) 按照具备的资金水平负责支付商定的全额开支的支助活动的标准；
 - (d) 关于提供快速支持的指南；
 - (e) 关于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紧迫性和紧急性；
 - (f) 安排各种活动的优先顺序；
4. 请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和秘书处提供拟订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便分发给其他缔约方；
5. 请该实体在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为执行本决定以及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采取的具体步骤资料；
6. 决定评估执行本决定的进展，并考虑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 -- -- -- --